

告诉申诉 审判实用手册

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1

Z969

告诉申诉审判实用手册

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年

(京)新登字 051 号

告诉申诉审判实用手册

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丰润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125 印张 246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80056—234—4/D · 324 定价：8.70 元

编写说明

告诉申诉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的审判工作。自1987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调整信访机构的职能、设置告诉申诉审判庭、改进和加强告诉申诉工作以来，全国各级法院告申机构发展迅速，告申干部队伍不断加强，告申审判工作局面有了很大改观。随着工作的发展，告申干部对业务学习资料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为适应工作需要，几年来我们陆续编辑、撰写了一些有关告申审判工作的书籍和资料。为进一步满足告诉申诉审判人员的需求，我们又编选了这本《告诉申诉审判手册》，供同志们在工作中学习参考。

手册收入了我国现行法律第十三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以来最高法院领导同志和告申庭负责同志关于告诉申诉工作的讲话，最高法院有关文件和部分高级法院关于告诉申诉机构、职责范围及工作程序等文件，部分外国法律关于申请再审的规定，以及1993年11月全国法院告申工作经验交流会典型材料和部分先进单位告申工作经验精选等，具有较强的可学性、实用性，是各级法院开展告申审判工作必备的业务资料，也是培训告申审判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主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审判员王靖红同志负责编辑，庭领导孙泊生、张玉民、纪敏审定。此外，本庭有关同志和不少高、中级法院也给予了很大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谢意。

编 者

199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我国法律有关申诉 和申请再审的规定

一、宪法(节录)	(1)
二、人民法院组织法(节录)	(1)
三、刑事诉讼法(节录)	(1)
四、民事诉讼法(节录)	(2)
五、行政诉讼法(节录)	(3)
附:台湾刑事诉讼法(节录)	(4)
台湾民事诉讼法(节录).....	(8)

第二编 领导讲话

一、任建新院长在第十四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 报告(节录) (1988年7月18日)	(12)
二、任建新院长在告诉申诉审判庭《关于十月份群众给 任院长来信处理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 (1988年11月10日)	(15)
三、任建新院长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 议上的工作报告(节录)
(1989年3月29日) (16)
- 四、任建新院长在第十五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
的报告(节录)
(1990年1月4日) (17)
- 五、任建新院长在全国法院告诉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1990年8月20日) (18)
- 六、任建新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
话(节录)
(1991年2月1日) (23)
- 七、任建新院长在第十六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节录)(1992年12月21日) (24)
- 八、任建新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
讲话(节录)(1993年7月29日) (25)
- 九、郑天翔院长在第十三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节录)(1987年6月4日) (25)
- 十、郑天翔院长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节录)
(1988年4月1日) (27)
- 十一、郑天翔院长在中国法制报《读者来信摘编》
第90期上对改革告诉申诉工作的批示
(1988年2月22日) (29)
- 十二、高昌礼副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
的讲话(节录)
(1993年7月27日) (29)
- 十三、祝铭山副院长在部分高、中级法院告诉申诉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四、祝铭山副院长在全国法院告诉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8年10月28日)	(30)
十五、端木正副院长在全国法院告诉申诉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990年8月20日)	(41)
附：	(1993年11月23日)	(50)
一、孙泊生庭长在全国法院告诉申诉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993年11月23日)	(52)
二、李玉成庭长在部分高中级法院告诉申诉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8年10月25日)	(64)
三、张玉民副庭长在二十省市告申工作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3年6月12日)	(68)
四、纪敏副庭长在中南西南地区法院告申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	(1992年10月23日)	(76)

第三编 有关告申工作文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审查立案的规定	(1993年9月24日)	(89)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刑事申		

诉的暂行规定	
(1987年10月10日)	(93)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 经济纠纷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	
(1989年7月12日)	(97)
四、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关于对交办的 告诉申诉案件应当认真查处及时汇报的通知	
(1989年3月7日)	(100)
五、全国各级法院告诉申诉和审判监督机构人员 统计表	
(1993年11月)	(102)
六、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工作细则	
(1993年2月5日)	(104)
七、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办案制度 (试行)(1989年7月18日)	(110)
八、山东省各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工作暂行规定 (1993年10月1日)	(114)
九、海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职责范围 (试行)(1993年11月)	(120)
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告诉 申诉审判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3年11月)	(125)

第四编 世界部分国家关于 申请再审的规定

一、简介	(134)
------------	-------

二、法 国	
刑事诉讼法典(节录).....	(146)
民事诉讼法典(节录).....	(149)
三、原联邦德国	
刑事诉讼法(节录).....	(151)
民事诉讼法(节录).....	(156)
四、日 本	
刑事诉讼法(节录).....	(159)
民事诉讼法(节录).....	(164)
五、原苏联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纲要(节录).....	(167)
刑事诉讼法典(节录).....	(169)
民事诉讼法典(节录).....	(171)
六、原民主德国	
刑事诉讼法(节录).....	(178)
七、罗马纪亚	
民事诉讼法典(节录).....	(181)
八、匈牙利	
民事诉讼法(节录).....	(185)

第五编 告诉申诉审判经验

一、开拓创新不断进取进一步做好告诉申诉审判工作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曹世维	
(1993年11月)	(191)
二、立足本院面向全省转变职能走出低谷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庭长王世训
(1993年11月) (201)
- 三、领导重视亲自动手扎实抓好告申工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
(1993年11月) (206)
- 四、强化基层完善制度认真解决群众告诉难问题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212)
- 五、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全面做好立案再审工作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
(1993年11月) (217)
- 六、审理经济犯罪申诉案件的几点做法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
(1993年11月) (223)
- 七、充分发挥告诉申诉审判职能为社会稳定和经济
建设服务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
(1993年11月) (228)
- 八、积极慎重地处理好民、经再审案件保护公民法人
合法权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
(1993年11月) (233)
- 九、不断探索开创告申工作新局面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
(1993年11月) (239)
- 十、转变职能,加强监督,力求解决问题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

(1993年11月)	(243)
十一、告申庭独当一面,重求实不断立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245)
十二、充分发挥告申审判职能积极服务于经济建设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250)
十三、认真解决群众告状难的几点做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256)
十四、抓质量抓重点依法行使立案权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申庭	
(1993年11月)	(262)
十五、提供法律保障积极开展诉前保全工作	
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267)
十六、切实履行审判监督职责 实事求是纠正错判案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申庭	
(1993年11月)	(271)
十七、加强规范化建设做好告诉申诉审判工作	
黑龙江省绥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277)
十八、定期巡回接待 深入山区办案	
湖南省零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284)
十九、调解方式结案,情理并重息诉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告诉机制向下延伸 立审分立扎根法庭 四川省简阳县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288)
二十一、想农民所想行便民之举 在告诉立案中 减轻农民诉讼负担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292)
二十二、强化审判监督力度确保当事人申诉权利 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298)
二十三、发挥告诉工作前哨阵地作用促进乡镇企业 壮大发展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304)
二十四、发挥告申工作优势 认真搞好诉前调解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309)
二十五、不断探索真抓实干努力解决告状难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315)
二十六、积极开拓规范化管理新路子(节录)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318)
二十七、大力推进立案工作规范化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324)
	(329)

- 二十八、实行全员岗位责任考核效果好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332)
- 二十九、强化审判职能理顺工作关系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3年11月) (336)

第一编 我国法律有关申诉 和申请再审的规定

一、宪法(节录)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二、人民法院组织法(节录)

第十四条第四款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的申诉,应当认真负责处理。

三、刑事诉讼法(节录)

第一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属或者其他公民,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四、民事诉讼法(节录)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四)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人民法院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予以驳回。

第一百八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

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五、行政诉讼法(节录)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附：

台湾刑事诉讼法(节录)

第五编 再 审

第四百二十条 (为受判决人利益声请再审之理由(一))

有罪之判决确定后，有左列情形之一的，为受判决人之利益，得声请再审：

- 一、原判决所凭之证物已证明其为伪造或变造者。
- 二、原判决所凭之证言、鉴定或通译已证明其为虚伪者。
- 三、受有罪判决之人，已证明其系被诬告者。
- 四、原判决所凭之通常法院或特别法院之裁判已经确定裁判变更者。

五、参与原判决或前审判决或判决前所行调查之推事，或参与侦查或起诉之检察官，因该案件犯职务上之罪已经证明者。

六、因发见确实之新证据，足认受有罪判决之人应受无罪、免诉、免刑或轻于原判决所认罪名之判决者。

前项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证明，以经判决确定，或其刑事诉讼不能开始或续行非因证据不足者为限，得声请再审。

第四百二十一条 (为受判决人利益声请再审之理由(二))

不得上诉于第三审法院之案件，除前条规定外，其经第二审确定之有罪判决，如就足生影响于判决之重要证据漏未审